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下述关联交易均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贷款拟经担保公司提供担保，股东向晖女士以其个人房产提供反担保。但由于银行政策发生变化，2017 年 4 月 17 日实际执行中，本次贷款最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兴朋先生及向晖女士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赵兴朋先生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200 万-300 万元信用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朋先生及公司股东柏艳丽女士为本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实际执行中，本次贷款最终由向晖女士（向晖女士

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0%，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柏艳丽女士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兴朋先生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向晖女士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贷款由公司股东兼董事柏艳丽女士无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执行中，本次贷款最终由柏艳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兴朋先生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赵兴朋先生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赵兴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向晖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0%。

3、赵兴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赵兴朋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赵兴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补充确认向晖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须提交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赵兴朋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赵兴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赵兴朋	北京市房山区紫云家园	-	-
向晖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	-	-

(二)关联关系

赵兴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向晖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各项目顺利进展，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兴朋先生及公司关联自然人向晖

女士为本贷款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所需，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2017年4月27日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00万元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兴朋先生、公司股东兼董事柏艳丽女士及公司股东向晖女士为本贷款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所需，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50万元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兴朋先生及公司股东兼董事柏艳丽女士为本贷款无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股东为了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对于公司经营将起到促进作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对未来经营的长远考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

（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业务的开展，对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6日